

# 包头市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5 -  |
| 1.1 编制目的.....         | 5 -  |
| 1.2 编制依据.....         | 5 -  |
| 1.3 事故分级.....         | 5 -  |
| 1.4 适用范围.....         | 6 -  |
| 1.5 工作原则.....         | 6 -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7 -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7 -  |
| 2.1 组织机构.....         | 8 -  |
| 2.2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9 -  |
| 2.3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 9 -  |
| 2.4 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及其职责..... | 10 - |
| 2.5 成员单位职责.....       | 10 - |
| 2.6 各地区人民政府职责.....    | 16 - |
|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16 - |
| 2.8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 17 - |
| 2.9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 17 - |
| 3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 17 - |
| 3.1 监测与预警.....        | 17 - |
|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 18 - |
| 3.3 事故信息报告.....       | 20 - |

|                           |        |
|---------------------------|--------|
| 4 应急响应.....               | - 21 - |
| 4.1 响应分级.....             | - 21 - |
| 4.2 响应程序.....             | - 22 - |
| 4.3 指挥和协调.....            | - 23 - |
| 4.4 紧急处置.....             | - 24 - |
| 4.5 医疗卫生救援.....           | - 25 - |
| 4.6 安全防护.....             | - 25 - |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 - 26 - |
| 4.8 现场警戒与保卫.....          | - 26 - |
| 4.9 现场检测与评估.....          | - 27 - |
| 4.10 信息发布.....            | - 27 - |
| 4.11 应急结束.....            | - 27 - |
| 5 后期处置.....               | - 28 - |
| 5.1 善后处置.....             | - 28 - |
| 5.2 保险.....               | - 28 - |
| 5.3 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 28 - |
| 6 保障措施.....               | - 29 - |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29 - |
| 6.2 应急救援保障.....           | - 29 - |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 32 - |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 32 - |
| 7 附则.....                 | - 33 - |

|                  |        |
|------------------|--------|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33 - |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 33 - |
| 7.3 沟通与协作.....   | - 35 - |
| 7.4 其他要求.....    | - 35 - |
| 7.5 预案解释部门.....  | - 35 - |
| 7.6 预案实施时间.....  | - 35 -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包头市行政区域内矿山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正常地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3.1 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2 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3 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

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4 IV 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1 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2 超出事发地旗县区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地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处置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3 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矿山事故）。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地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

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5.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各地区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1.5.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5.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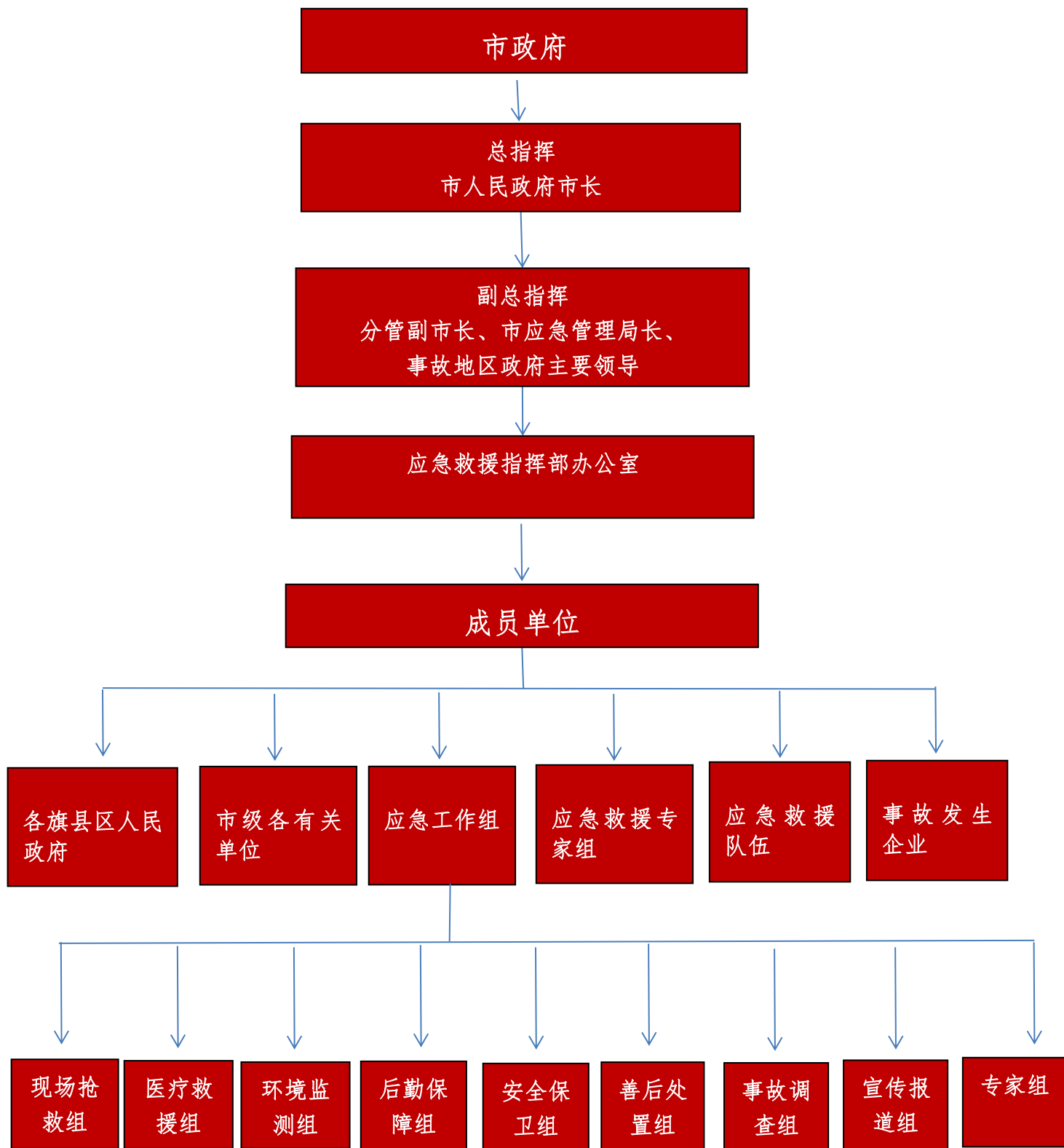
##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市矿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的专项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成。

本预案与《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下与各地区人民政府、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政府、市相关部门、各地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 2.1 组织机构

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全市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矿山事

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 2.2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故地区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包头军分区、武警包头市支队、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包头供电局、中国联通包头分公司、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分局。

## 2.3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决定启动和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矿山事故情况，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在全市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

（4）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5）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 2.4 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综合指挥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

（1）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现场情况上报。

（2）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根据授权组织协调和指挥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根据有关地区或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需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救；

（3）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灾难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统计工作。

（4）负责向市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 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其相关专业（职能）领域的应急工作，建立相关专业（职能）的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矿山事故发生后，在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5.1 市委宣传部**

- (1) 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工作;
- (2) 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
-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等的新闻发布工作;
- (4) 负责组织市所属各新闻单位进行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2.5.2 市纪委监委**

- (1)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2) 组织开展对事故涉及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 (3) 受理对矿山事故涉及的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
- (4) 对监察对象在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 (5) 查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行为,对抢险救援工作中渎职、失职行为进行行政追究。

### **2.5.3 市政府办公室**

- (1) 负责接收下级政府上报的事故信息,并及时传达给相关领导;
- (2) 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生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3) 协调解决市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区在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急迫问题。

#### **2.5.4 市发改委**

(1) 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体系，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

(2) 参与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5.5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相关移动通讯部门保障事故救援现场的通讯信号畅通。

#### **2.5.6 市公安局**

(1)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现场道路的畅通；

(3) 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

(4) 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

(5)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

#### **2.5.7 市民政局**

负责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指导各地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 **2.5.8 市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制度，并保障应急

救援资金的及时投入；

(2) 负责矿山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管理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3) 负责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矿山事故预防、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2.5.9 市人社局**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工伤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支付。

#### **2.5.10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

(2) 负责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提出措施。

#### **2.5.11 市生态环境局**

(1) 为各类事故现场提供与环境相关的必要的数据参数；

(2) 负责事故周边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经与环境应急专家会商后，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

(3) 针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协助事故单位提出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并监督事故责任主体单位监督实施。负责监督事故单位对因事故形成地污染物质进行处置。

#### **2.5.12 市交通局**

(1) 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状态下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运输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

救援所需交通工具的数量、分布和功能，保障突发事件所需增援的交通运输工具；

（3）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交通管制、线路规则和路障清除等保障措施。

#### **2.5.13 市卫健委**

（1）组织、协调、参与中毒及各类较大矿山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协调、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

（3）研究分析各类矿山事故伤亡特点，制订矿山事故医疗抢救方案；

（4）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

（5）组织协调各种医疗救护设施和器械，及时调集抢救伤员所需的各种药品；

（6）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7）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 **2.5.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参与矿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2）负责提供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的技术保障；

（3）负责组织、参与矿山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 **2.5.15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2) 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和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工作;

(4) 负责依据政府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2.5.16 市外事办**

(1) 协调处理市境内矿山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2) 协助解决境外媒体等机构对矿山事故中涉外事项的关注,与有关部门拟定对外口径,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接待。

#### **2.5.17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雷暴等气象资料。

#### **2.5.18 市总工会**

(1)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

(2) 参与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

(3) 参与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

(4)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2.5.19 包头军分区、武警包头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明确部队有关建制单位为应对矿山事故救援预备力量;

(2) 设立应对矿山事故救援的训练科目,组织和训练演练,提高各类事故救援能力;

(3) 配备应急求援所需的车辆和装备、器材,提高自身防护能力;

(4) 受市人民政府的请求,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2.5.20 包头供电局**

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 **2.5.21 中国联通包头分公司、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

(1) 建立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维护机制，保障应急情况下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

(2) 负责组织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保障应急救援期间事故现场的通讯信号畅通。

#### **2.5.22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分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或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2.6 各地区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应急响应的级别和职责，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善后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应急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 包头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2) 负责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工作；负责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应邀参与事故调查。

## 2.8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民兵、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包括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人员。

## 2.9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3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 3.1 监测与预警

3.1.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按照市政府统一规划，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监管，根据矿山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单位职责，督促指导各矿山企业做好危险源监测监控工作。

3.1.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特点，各地区以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

3.1.3 各级、各部门接到可能导致发生矿山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依据矿山事故灾难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一般预警由各地区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告市政府；较重预警由市政府确定并报自治区政府；严重预警和特别严重预警由市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政府。特殊情况下，市政府可以确定一般预警。法律、法规对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4 事故高发季节和连续发生同类重大未遂事件的相关信息是监测与预警的重点。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当地或同一行业连续发生同类重大未遂事件的，应及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必要时，等同事故进行处理，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3.2.1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核销；应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单位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性事故灾难的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3.2.2 各地区政府应对辖区内的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定

期进行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按期整改销号；统筹安排应对矿山事故灾难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家组并定期联系。

3.2.3 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的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防范信息，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灾难地风险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3.2.4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矿山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市政府。

3.2.5 当市政府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状态后，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地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要求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7) 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3.2.6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对外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事故信息报告**

3.3.1 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中央内蒙驻包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的同时，应当上报企业总部。事发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即时通过电话上报事故现场情况，到达现场后及时续报事故相关情况，事故详细情况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

3.3.2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3.3 市境内矿山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的，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进行通报时，市安委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市外事办。

## 4 应急响应

根据矿山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本市事故应急响应分四级：

### 4.1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II 级（重大事故）响应、III 级（较大事故）响应、IV 级（一般事故）响应。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受伤或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50~100人受伤或5000~10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I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30~50人受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IV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下受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 响应程序

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事发地区先行启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市政府直接指挥下，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应急响应行动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包头市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预案后，由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全权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全权负责处置整个事件。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区，参与制定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启动预案，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全权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 4.3 指挥和协调

4.3.1 进入III级以上即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后，市安委会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和支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由总指挥或者指派有关人员直接组织指挥协调。当自治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时，服从自治区有关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4.3.2 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地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在市安委会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人员没有到达之前，以到达现场最高级别政府或企业领导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

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总指挥或受命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4.3.4 总指挥或受命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域，会同有关专家完善应急方案，指挥布置各相关部门及专业救援队伍、保障队伍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抢救伤员，为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3.5 中央、内蒙驻包企业发生事故时，其总部应全力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4 紧急处置

4.4.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4.4.2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3 超出事发地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提出，或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报请市安委会领导机构批准后协调实施。影响特别重大的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安委会决定。

#### 4.5 医疗卫生救援

4.5.1 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4.5.2 市卫健委或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区的请求，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医疗设施、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组织有关专家、医疗急救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

4.5.3 必要时，向自治区卫健委申请协调支援。

####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及市安委会申请协调支持。

4.6.2 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企业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乡镇（街道）、村（嘎查、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用紧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4.7.1 视情况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7.2 必要时，提请当地政府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4.7.3 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安委会申请支援。

#### 4.8 现场警戒与保卫

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现场警戒与保卫。由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及事故单位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4.8.1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4.8.2 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现场警戒封闭，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等；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

4.8.3 负责交通管制，进行人员、车辆疏导和分流等工作。

4.8.4 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 4.9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

#### 4.10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 4.11 应急结束

##### 4.11.1 应急终止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寻找和搜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无生还希望的。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 4.1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外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2）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单位配合。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5.2 保险**

5.2.1 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基层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社会保险机制和体制，并贯彻实施。对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

5.2.2 当矿山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人员、单位和应急救援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 **5.3 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5.3.1 按有关规定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5.3.2 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部及有关部门应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在应急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5.3.3 市安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建立健全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较大矿山事故灾难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6.1.2 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地区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 **6.2 应急救援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1)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调度,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逐步实现信息及应急资源共享,指导、协调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

(2) 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

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

（3）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 6.2.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充分依靠专业救援队、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应急力量，同时，矿山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

（2）矿山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并建立信息及资源共享平台。

（3）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沿途有关地区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有关人员、队伍、装备、物资。

（2）参加矿山应急救援的车辆配用专用警灯、警笛，事故发生地区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向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相关医疗卫生资源信息。

#### 6.2.5 物资保障

(1)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2) 各地区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2.6 资金保障

(1)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设立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储备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经费由同级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要求提取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用于事故抢险救灾。

(3)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同级政府协调解决。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解决。

#### 6.2.7 社会动员保障

各地区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市安委会办公室协调调用事发地区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事发地区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 6.2.8 生活保障

事发地区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

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 6.2.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4.1 公众信息宣传

（1）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开展公益宣传。

（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3）企业与所在地政府、乡镇（街道）、村（嘎查、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6.4.2 培训

（1）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相关部门组织本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

伍开展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3)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6.4.3 演练

(1) 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各地区、相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 相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机构组织演练结束后，将演练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应急措施、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演练发现预案存在问题，及需要补充的应急救援实践经验教训，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2.1 奖励

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

众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经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2 责任追究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制订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工作,导致发生事故,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

(2) 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事故信息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

(3) 拒不执行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7.3 沟通与协作

市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应建立与其他盟（市）应急机构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尤其是邻近盟（市）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区域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

### 7.4 其他要求

7.4.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7.4.2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